

## 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暨公司股票暂不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于2017年3月27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股票于3月27日开市起停牌，于2017年3月31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于2017年4月12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停牌期间，公司分别于2017年4月19日、2017年4月26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公司于2017年4月27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于2017年5月5日、2017年5月12日和2017年5月19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司于2017年5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议案》，并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7年5月2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的时间预计不超过1个月，并于2017年5月26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6），于2017年6月6日、2017年6月13日、2017年6月20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公司本次重组标的资产为深圳市君天恒讯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交易对方为共青城浩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福鹏宏祥柒号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共青城建融壹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7年6月20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了《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协议书》及《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共青城浩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2017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为“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并于2017年6月2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监管安排》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231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

因此，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结果后另行通知复牌。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